合同编号：ZWC-20250110(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雁塔校区19#、24#楼周边管网及道路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陕西诺格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雁塔校区 19#、24#楼周边管网及道路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 19#、24#楼周边管网及道路改造，涉及路面破除、混凝土路面浇筑、管沟砌筑、给排水及暖气管网改造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三、合同工期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工期：有效工期 45 日历天

备注：具体开工日期、竣工日期需结合电梯土建项目施工进度，按双方现场交叉作业协调结果执行。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 履约保证金：乙方凭成交通知书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及国家、省、市、行业、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规范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748800.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盖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乙方（盖章）：陕西诺格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13 号	地址：
法定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开 户 名：陕西诺格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帐　　号：3700023009026400639	账　　号：129905893710102